**輔仁大學外語學院專任教師評鑑[研究]配分表**

經111.06.16 輔仁大學110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核備

經111.04.13 110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111.03.23 110學年度外語學院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通過

經109.05.13 108學年度外語學院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經109.05.07 108學年度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同意核備

經 109.05.05 108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第7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經109.04.08 108學年度第2學期外語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經109.03.25 108學年度外語學院第4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受評教師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 任教系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評鑑標準：總分100分。教師研究績效分為兩部分: 必備點數和自選點數，**不得重複計算**。

|  |  |  |  |
| --- | --- | --- | --- |
| **項目** | **點數** | **自評/勾選職級****▢ 講師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兼行政主管** | **系所審核文件/資料🗹** |
| **必備點數** | **自選點數** |
| **二、研究** |
| **1、會議論文與演講：每學年必備點數以列計 1 件為限。第2件(含)以上列為自選點數。** |
| 1. 學術會議
 |
| (1) 口頭報告，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獲0.5點。(2) 具審稿制度之會議論文集收錄之論文（同一篇口頭發表與論文集不得重複採記）i.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獲1點。ii.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獲0.5 點。 | 0.5-1 |  |  |  |
| (3) 參加學術會議評論人或與談人i.國外（大陸）學術會議，每次獲 0.5點。(4分)ii.國內學術會議，每次獲0.25點。(2分) | 0.25-0.5 | 不得填寫 |  |  |
| B. 演講 |
| (1) 擔任國外(大陸)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每次獲 0.5點(4分)。(2) 擔任國內學術研討會主題演講，每次獲 0.5點(4分)。(3) 擔任國內學術論壇主題演講，每次獲0.25點(2分)。(4) 校內外學術演講，每次獲0.25點(2分)。 | 0.25-0.5 | 不得填寫 |  |  |
| **2、期刊論文** |
| 1. 國際期刊：SCI、SSCI、A&HCI、MIAR[[1]](#footnote-1)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系統收錄，或學科領域認定具顯著學術價值期刊
 |
| (1) 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 %者i.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獲7點。ii.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獲3.5 點。 | 3.5~7 |  |  |  |
|
| (2) 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10-25 %者、外語學科領域認定具顯著學術價值，並由研究改進組評議、院務會議通過之國際期刊i.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每篇獲 5 點；ii.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獲2.5 點。iii.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獲 1.25 點 | 1.25~5 |  |  |  |
|
| (3) 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50 %者i.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獲4點。ii.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獲2 點。iii.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獲 1 點。 | 1~4 |  |  |  |
|
| (4) 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 %或未有排名資料者；具審查制度 之國際期刊（不含同時獲 SCI、SSCI、A&HCI 收錄）者i.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獲2點。ii.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獲1 點。iii.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獲 0.5 點。 | 0.5~2 |  |  |  |
|
| B. 國內期刊：獲「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期刊索引收錄者及學科認定期刊 |
| (1)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原 THCI 及 TSSCI)i.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獲4點。ii.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獲2 點。iii.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獲 1 點。 | 1~4 |  |  |  |
|
| (2)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二級期刊(原 THCI 及 TSSCI) ；外語學科領域認定具顯著學術價值，**並由**研究改進組評議、院務會議**通過之國內一級期刊[[2]](#footnote-2)**i.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獲2點。ii.**譯者**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獲1 點。iii.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獲 0.5 點。 | 0.5~2 |  |  |  |
|
| (3)所發表論文之期刊獲收錄(非第一級及第二級)；外語學科領域認定具顯著學術價值，並由研究改進組評議、院務會議通過之國內其他期刊1. 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獲1點。

ii. **譯者**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獲0.5 點。iii.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獲 0.25 點。 | 0.25~1 |  |  |  |
|
| **3. 專書著作及專書論文** |
| A. 個人出版發行之專書著作，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二人(含)以上合著之專書著作之點數，依貢獻度比例分配（總點數/人數）。 |
| (1) 為國際被認可[[3]](#footnote-3)之出版公司，具審查制度者，每本獲7點。 | 7 |  |  |  |
|
| (2) 為國內之出版公司，具審查制度者，且獲科技部人社中心專書出版計畫補助者，每本獲5點。 | 5 |  |  |  |
|
| (3) 為國內外之出版公司，具審查制度者，專書著作含教科書、翻譯著作，每本獲4點。 | 4 |  |  |  |
|
| (4) 為國內外之出版公司，未具審查制度者，每本獲3點。 | 3 |  |  |  |
|
| B. 個人編輯之專書或期刊，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二人(含)以上編輯之或期刊之點數，依貢獻度比例分配（總點數/人數）。 |
| (1) 專書：為國際被認可之出版公司，具審查制度者，每本獲2 點。 | 2 |  |  |  |
|
| (2) 專書：為國內之出版公司，具審查制度者，且獲科技部人社中心專書出版計畫補助者，每本獲1點。 | 1 |  |  |  |
|
| (3) 期刊：為國內外被認可之第一級期刊，具審查制度者，每刊每期獲2點。 | 2 |  |  |  |
|
| (4) 期刊：為國內外期刊，具審查制度者，每刊每期獲1點。 | 1 |  |  |  |
|
| C. 個人發表之專書論文，且於作者介紹欄位載明本校職稱。 |
| (1) 為國際被認可之出版公司，具審查制度者，i.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獲5點。ii.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獲2.5 點。iii.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獲 1.25 點。 | 1.25~5 |  |  |  |
|
| (2) 為國內外之出版公司，具審查制度者，專書著作篇章含翻譯著作、教學實踐報告，書評。i.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獲2點。ii. **譯者**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獲1 點。iii.非第一或通訊作者，每篇獲 0.5 點。 | 0.5~2 |  |  |  |
|
| (3) 為國內外之出版公司，未具審查制度者，i.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獲1點。ii.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或共同通訊作者，每篇獲0.5 點。 | 0.5~1 |  |  |  |
|
| **4. 研究計畫: 公營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4]](#footnote-4)** |
| (1) 以本校名義簽約(或正式來函核定)之研究計畫(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每件計畫獲 2 點。i.擔任計畫主持人，每計畫獲2點。 | 2 |  |  |  |
|
| ii.擔任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每計畫獲2~1點。 | 2~1 | 不得填寫 |  |  |
| (2) 單一件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每件獲 3 點。 | 3 |  |  |  |
|
| (3) 以本校名義申請科技部計畫及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每件計畫獲 0.5 點。 | 0.5 |  |  |  |
|
| **5. 研究計畫: 民營機構委託/補助研究計畫** |
| (1) 以本校名義簽約、且編有行政管理費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之研究計畫，每件計畫獲 2 點  | 2 |  |  |  |
|
| (2) 有簽降管理費之研究計畫，每件 0.5 點。執行期間達 24 個月者以二年計，視為二件計畫，以此類推。 | 0.5 |  |  |  |
|
| (3) 單一件計畫金額達 200 萬元每件獲 3 點。 | 3 |  |  |  |
|
| (4) 校內補助研究計畫、參與教育部深耕計畫(由計畫主持人認定)每件獲0.5點 (4分)。 | 0.5 | 不得填寫 |  |  |
| **6. 個人藝術展演：每年必備點數以列計 1 件(次)為限，第2次(含)以上列為自選點數。** |
| (1) 於國際性藝術單位舉辦個人之藝術創作或展演者，每件 (次)獲 5 點。 | 5 |  |  |  |
|
| (2) 於國家級藝術單位舉辦個人之藝術創作或展演者，每件(次)獲 3 點。 | 3 |  |  |  |
|
| **7. 指導學生論文**  |
| (1) 指導本校學生執行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每件獲 0.5 點。 | 0.5 |  |  |  |
|
| (2) 主指導本校研究生碩士學位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獲0.5點，擔任共同指導不列計。每年必備點數以列計1篇為限，第2篇(含)以上列為自選點數。 | 0.5 |  |  |  |
|
| (3) 主指導本校研究生博士學位論文並通過學位考試，獲1點，擔任共同指導獲0.5點，每年必備點數以列計1人為限，第2篇(含)以上列為自選點數。 | 0.5~1 |  |  |  |
|
| **8.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學術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 |
| (1) 教師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性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獲前三名，每次獲 2.5 點。 | 2.5 |  |  |  |
|
| (2) 全國性專題或學術論文競賽獲前三名，每次獲 1.5 點。 | 1.5 |  |  |  |
|
| **9.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專業競賽：每學年必備點數以列計1次為限，第2次(含)以上列為自選點數。** |
| (1) 教師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奧運會或世界盃同等級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每次獲 4 點 | 4 |  |  |  |
|
| (2)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亞運會或亞洲盃同等級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每次獲 3.5 點 | 3.5 |  |  |  |
|
| (3)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國際性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每次獲 2.5 點 | 2.5 |  |  |  |
|
| (4)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專業競賽且學生獲前三名，每次獲 1.5 點。 | 1.5 |  |  |  |
|
| **總計：**❶ **必備點數**：* 講師三年內應有1點、
* 助理教授應有2點、
* 副教授及教授五年內應有4點(副教授及教授兼行政主管應有2點)始達70分。

❷ **自選點數（70 分以上），**以1點數等於8分(1點數=x8分)。 | 必備點數小計❶ | 自選點數小計❷ | 總分數❶+❷ |
|  |  |  |
| 換算分數： | 換算分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數 | 講師（三年）點數 | 助理教授（三年）點數 | 副教授（五年）點數 | 教授（五年）點數 | 副教授及教授兼任行政主管點數 |
| 70分 | 1點 | 2點 | 4點 | 4點 | 2點 |
| 80分 | 2.25點 | 3.25點 | 5.25點 | 5.25點 | 3.25點 |
| 90分 | 3.5點 | 4.5點 | 6.5點 | 6.5點 | 4.5點 |
| 100分 | 4.75點 | 5.75點 | 7.75點 | 7.75點 | 5.75點 |

 |
| **教 師 自 評** |
| 是否符合70 分標準：▢符合 ▢不符合未達70分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上所填均屬事實，並符合學術倫理規範，如有不實或疏失願負完全責任。受評教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簽章 年 月 日 |
| **系 所 查 核** |
| （請加蓋系所教評會戳章） | 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第 次會議 年 月 日 |
| **院 教 評 會** |
| 委員評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未達70分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如委員評分與總分數不同，請說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1. MIAR西班牙巴塞隆納大學（Universitat de Barcelona）開發的期刊評比系統，西班牙著名學術機構推薦使用之。詳見此： <http://miar.ub.edu/about-icds>　　 [↑](#footnote-ref-1)
2. 將正面表列，並允許申請納入 。增列優良期刊目錄申請表格請見此：  [↑](#footnote-ref-2)
3. 將正面表列，並允許申請納入。專書出版: 國際被認可之出版公司申請表格見此：　 [↑](#footnote-ref-3)
4. 包含國外之公營機構補助之研究計畫（如歐盟三明治計畫）。科技部單一整合型計畫之子計畫主持人視為主持一件研究計畫，執行期間達24 個月者以二年計，視為二件計畫，以此類推。 [↑](#footnote-ref-4)